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承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承錐所涉113年度毒偵字第142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2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在案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民國113年12月13日偵防識字第1130016559號毒品鑑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，除因鑑定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
01 宣告沒收銷燬。

02 (二)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怡吟

12 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）	鑑定結果： 1.鑑定項目：項次1安非他命（證物描述：安非他命2包，扣押目錄表編號A2至A3） 2.敘述：經檢視均為透明晶體。 3.數量：驗前總毛重5.33公克；驗前總淨重4.95公克；驗後總淨重4.89公克 4.結果： (1)拉曼光譜法： 經檢出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，隨機抽取A3進行分析。 (2)氣相層析質譜法：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

		e)。
		卷證出處
		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12月13日偵防識字第1130016559號毒品鑑驗報告(偵卷第233-239頁)
2	甲基安非他命3包(含包裝袋3個)	鑑定結果： 1.鑑定項目：項次2安非他命 (證物描述：安非他命3包，扣押目錄表編號A4至A6) 2.敘述：經檢視均為透明晶體。 3.數量：驗前總毛重6.03公克；驗前總淨重5.46公克；驗後總淨重5.38公克 4.結果： (1)拉曼光譜法： 經檢出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，隨機抽取A4進行分析。 (2)氣相層析質譜法：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。
		卷證出處
		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12月13日偵防識字第1130016559號毒品鑑驗報告(偵卷第233-239頁)

